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請提名選舉董事以外建議之程序

以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1981年公司法
(「公司法」) /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 60 條
及第 61 條

- 1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
- 2 本公司有(i)不少於其全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 100 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 1,000 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之說明。
- 3 書面請求／說明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及其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送交，如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星期送交。
4. 倘書面請求以指令形式發出，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出股東大會之說明，而有關股東已存入一筆由董事會合理地釐定金額之款項，乃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告及／或發出由有關股東呈交說明。相反，如要求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費用，則須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且建議決議案因而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說明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傳閱。

公司法第 79(1)條
及(2)條

公司法第 80(a)條

公司法第 80(b)條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及規例。

1981 年公司法
(「公司法」) /
公司細則

1. 倘合資格出席就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會上提名一名人士（股東本身以外之其他人）出任董事，其可存放一份書面通知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
2. 為使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有關該項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載有提名候選董事之全名，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履歷資料，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候選人須表明參選之意願。
3. 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間，將由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將不會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完整日結束。倘接獲通知時不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藉以(i)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但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建議向股東刊登一份公佈或刊發一份補充通函。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公司細則第 69 條
規定倘會議延期
14 日或以上，需要
有 7 日通知。

規則第 13.70 條規
定 10 個營業日之
補充通函／公佈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以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及規例。

1981 年公司法
(「公司法」) /
公司細則

- 1 於存放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而總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所指任何事宜而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須於該請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公司細則第 62 條
公司法第 74(1)條
- 2 書面請求必須載有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包含表格等不同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
公司法第 74 (2)條
- 3 倘請求以指令形式作出，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請求為無效，則將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 4 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不能修改（僅作文書修改方式修正明顯錯誤之處則除外），則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及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及規則第 13.70 條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及規則第 13.70 條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向董事會提問之程序

以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及規例。

1981 年公司法
(「公司法」) /
公司細則

- 1 股東一般無權向董事會提出質詢。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當然，股東可以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回應股東之有關提問。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9 樓。